

证券代码：301321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8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转板至创业板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639号），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转板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转板上市”）。翰博高新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转板上市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翰博高新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年4月25日，翰博高新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保荐协议》，自上述保荐协议签署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卓先生、蒋益飞先生负责公司转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转板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因王卓先生工作变动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伊术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卓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公司转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伊术

通先生、蒋益飞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卓先生在公司转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伊术通先生简历

伊术通先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副总监，曾参与时创能源 IPO 项目、美畅新材 IPO 项目、沃尔德 IPO 项目、中国核建可转债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和辅导项目。